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和合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新密征收告〔2021〕17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等有关规定，新密市人民政府会同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和合村村民委员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用途和面积

权属	面积（公顷）	位置	用途
大隗镇人民政府	0.0944	地块位于和合村忠义路以东、和合村李家台荒地以南、和合村李家台荒地以西、和合村胡家台组荒地以北。	殡葬用地
大隗镇和合村村民委员会	3.2392		

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大隗镇人民政府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944	84.0000	87.3000	—
大隗镇和合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	0.2628	69.7500	87.3000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9764			
	合计	3.2392	—	—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安置费用	社保费用	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大隗镇人民政府	7.9296	8.2411	依据（郑政文〔2020〕25号）文件，据实补偿	—	16.1707
大隗镇和合村村民委员会	225.9342	282.7822	依据（郑政文〔2020〕25号）文件，据实补偿	—	508.7164

四、安置途径及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大隗镇人民政府、和合村村民委员会及其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社保费用按照（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要求，足额划入社保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五、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司永雷

联系电话：0371-69850962

六、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各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七、本方案待上级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20日